

广东省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604-2022-

采购项目编号：GDZC-22JC232

项目名称：石湾镇街道购买社工服务项目（东平家综项目）

采购人：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公共服务办公室（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
党群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受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公共服务办公室（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党群服务中心）的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石湾镇街道购买社工服务项目（东平家综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石湾镇街道购买社工服务项目（东平家综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0604-2022-

采购项目编号：GDZC-22JC232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248,681.11 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 1(石湾镇街道购买社工服务项目（东平家综项目）):

采购包预算金额：2,248,681.11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其他服务	石湾镇街道购买社工服务项目（东平家综项目）	3.0000(年)	详见第二章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三年。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有效证照）扫描件，如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会计制度情况，须提供下列任一项证明材料：①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扫描件（要求：审计报告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或其它合法审计机构出具，须包含会计师事

务所或审计机构的盖章页) 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 2022 年度任意 1 个月的资信证明, 如资信证明不能体现基本开户账户的, 应另附开户许可证。无开户许可证的, 可提供由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公户账户主档)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 以上文件均需加盖银行印章。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022 年度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响应承诺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对于“较大数额罚款”, 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 明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 从其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 1 (石湾镇街道购买社工服务项目(东平家综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 1 (石湾镇街道购买社工服务项目(东平家综项目)):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 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提供《响应承诺函》)。

3)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 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响应登记并在线获取磋商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自响应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响应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个日历日）

地点：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foshan.gov.cn/>）、佛山市禅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ccggzy.chancheng.gov.cn/>）及采购代理机构（<http://www.gdzczb.com/>）。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公共服务办公室（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党群服务中心）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魁奇二路 2 号

联系方式：0757-8392132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文华北路 223 号之一栋 525、526、527 单元（住所申报）

联系方式：0757-8199302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小姐

电话：0757-81993027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400-183-2999

数字证书 CA 技术服务热线：400-887-6133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以上文件如有更新，以最新文件为准。

2)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 说明：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成交供应商如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磋商无效。

4) 项目背景

石湾镇街道东平家庭综合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东平家综）位于禅城区岭南大道北131号碧桂园城市花园南区九座1-2层，本项目服务区域覆盖石湾镇街道所辖：东平社区、江滨社区、怡景社区、澜石社区、泷景社区、湾华村、石梁村、黎冲村、石头村，总面积约为12.79平方公里。

5)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	数量	服务期	最高限价 (人民币 元/年)
石湾镇街道购买社工服务项目（东平家综项目）	3.00（年）	自2023年3月1日起三年	749,560.37

采购包1（石湾镇街道购买社工服务项目（东平家综项目））：

1. 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自2023年3月1日起三年。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佛山市内）。
响应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100%，★付款方式：（一）由采购人按下列程序付款：1.采购人以年度服务金额为基数，每年按5:4:1比例的方式分三期支付。服务开始当月为每年服务期开始时间（即首年的服务开始月为2023年

	<p>3月)，顺数第12个月为每年服务期期末。</p> <p>2.第一期：每年服务期开始后一个月内，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相应期数的合同金额。</p> <p>3.第二期：每年服务期第7个月，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向成交供应商支付相应期数的合同金额。</p> <p>4.第三期：每年末期评估考核为及格或以上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向成交供应商支付相应期数的合同金额；否则根据项目评估考核不合格的，支付相应期数扣减后的合同金额。</p> <p>5.付款方式：银行汇付(含电汇)。(二)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成交供应商名称一致。(三)成交供应商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合同； 2.成交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 3.成果报告(加盖评估机构公章)； 4.成交通知书。
验收要求	<p>1期：★(一)符合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优于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二)按照《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印发禅城区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绩效评估实施办法的通知》(佛禅府办函[2015]65号)规定，对社会工作服务项目进行每年末期评估考核；(三)上述各类标准与法规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最新发布的现行标准版本。</p>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p>一、★报价要求：本项目最高限价为749,560.37元/年，响应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响应供应商报价应为单年全包价，包含服务人员的工资福利费用(含个人缴纳的五险一金)、项目活动经费、场地保洁费、场地配套设施(电话、网络、除四害、消防等)的使用费、维修维护费(包括但不限于：日常损坏较频繁的零星物业维修，主要包括场地各类LED灯、门锁、水龙头等费用，以及地脚线脱落、舞蹈镜破裂、空调维修和清洗等大宗物品维护费等)、运营费、项目培训和督导经费、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完成本项目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等。如出现任何遗漏内容需产</p>

生额外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将不再另支付任何费用。本项目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二、★其他要求: (一) 成交供应商按项目岗位设置要求聘任合资质人员到相应岗位，薪酬待遇根据《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禅城区公益服务类社会组织社会工作专业人员薪酬待遇指导意见的通知》(佛禅府办〔2016〕52号)按所任岗位级别确定(如有更新标准，按最新标准执行)。 (二) 在服务期间内，成交供应商须承担项目工作人员的意外责任、工伤责任和所有服务风险。 (三) 在服务期间内，与工作人员发生的一切劳务纠纷，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三、★服务期限

本项目合同为一年一签。服务期限为三年，每年服务期期末均进行末期评估，末期评估合格后续签，评估不合格的不予续签，末期评估不合格的合同自动终止，采购人有权按照程序重新确定运营机构。

四、★场地、设备的使用、保养及维护: (一) 采购人在服务期内提供场地及室内设备给成交供应商使用，主要用于购买服务活动的需要，原则上不得用于服务范围外的活动；如需用于服务范围外的活动须向采购人申请，不能有违法犯罪的行为；而在采购人需要使用场地的时候，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无偿配合。 (二) 服务期满成交供应商须将场地和设备如数归还，凡有毁坏和遗失必须照价赔偿，但因不可抗外力以及自然损耗等因素造成的损坏除外；公物（门窗、台凳、空调、照明、电梯等）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日常使用及管理，但因不可抗外力以及自然损耗等因素造成的损坏除外。

五、★服务期满的移交: (一) 成交供应商移交给采购人所有的场地及其他所有资料均须经采购人验收确认后方可离场。 (二) 服务期满，出现个案（服务）仍未完结时，服务单位应安排个案负责人员将个案处理

	完毕。个案已处理完毕的工作人员，由成交供应商安排撤离。（三）服务期满，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所负责的资料外泄、故意毁坏。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 心 产 品(“△”)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 位	数 量	分项预算 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 价(元)	所 属 行 业	技 术 要 求
1		其他服务	石湾镇街道购买社工服务项目(东平家综项目)	年	3.0000	749,560.37	2,248,681.11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一

注：若存在多项核心产品，当不同供应商提供的任意一项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则视同其是所响应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供应商。

附表一：石湾镇街道购买社工服务项目（东平家综项目）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p>一、服务要求</p> <p>坚持党建引领，传递党的声音和温暖。把引领群众的政治职责和服务群众的业务职责高度结合起来，以社区居民的多元化需求为导向，链接和整合多方社区资源，通过专业社工服务，让“受惠”群众知晓“惠从党来”，促进和谐社区建设。</p> <p>(一) 服务对象</p> <p>东平家综将所覆盖9个村（居）委会辖区内的户籍和常住人口纳入服务范围，按照普通人群及重点人群提供对应的服务，并为困难群众提供“省双百工程”指定的服务；配合完成街道交办的工作任务。</p> <p>1.重点人群</p> <p>兜底民生对象，如社会救助对象、特殊长者（独居/双老/孤寡）、残疾人、退役军人等。具体情况根据街道部门需求、社区需求、服务对象需求等进行协商、调整。</p> <p>2.一般人群</p> <p>东平家综服务辖区内6-15岁青少年、50岁以上长者以及社区居民志愿者。针对此类人群，东平家综将根据当地政策、社区发展现状以及服务对象需求，提供专项性社会工作专业服务。</p> <p>(二) 服务目标</p>

	<p>深入贯彻落实中共十九大精神，把握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向往的需要，项目以专业社工工作介入为手段，联动社区基层组织，盘活社区资源，关注弱势群体的生活需求，落实社区居民兜底服务和基础服务，促进居民能力提升和成长，加强社区凝聚力和向心力。</p> <p>（三）场地开放时间</p> <p>1.周二至周六：9:00-12:00, 14:00-18:00；</p> <p>2.周日、周一休息；若有活动安排，按实际需要开放。</p> <p>3.东平家综开放时间在项目运营后，在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可根据实际的服务开展及社区居民需求调整。</p>												
2	<p>二、项目内容</p> <p>（一）重点人群服务领域</p> <p>根据“广东省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推进要求，结合当地相关政策和居民实际情况需要，定期探访、电访服务兜底民生对象，调查核实服务对象情况，评估重点人群的生活状况、身体状况等困难程度，精准个别化需求，为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提供政策落实、心理疏导、资源链接、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专业服务。</p> <p>（二）基础服务领域</p> <p>1.以社区居民为主的基础服务上，结合传统节假日，开展文娱康乐活动，普惠性等服务，丰富社区居民精神文化生活，满足社区居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p> <p>2.社区治理支持方面，在党建引领下，联动社区居民、党群志愿以及社区各利益相关方相互合作，参与公共事务，支援解决社区问题，提升社区居民和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的能力，助力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区治理格局。</p> <p>（三）特色服务领域</p> <p>在“双零社区”基础上，深耕青少年特色服务，结合青少年成长需求，完善青少年“防护+教育”体系课程，深化心理辅导队公益服务，通过搭建志愿服务参与平台，撬动青少年及家长，参与社区事务，共建共享青少年成长型社区。</p>												
3	<p>三、服务量化指标及服务标准</p> <p>（一）服务时数要求</p> <p>1.按一名社工一年期服务工时不低于 1800 小时计算。</p> <p>2.★东平家综的所有服务，一年的专业服务工时应不低于 9000 小时（投标时须提供承诺函作为证明材料，格式自定）。</p> <p>（二）服务指标量化要求不少于以下内容</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68 1731 1322 2025"> <thead> <tr> <th data-bbox="568 1731 636 1821">序号</th><th data-bbox="636 1731 811 1821">指标类别</th><th data-bbox="811 1731 1322 1821">细化要求</th></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68 1821 636 1911">1</td><td data-bbox="636 1821 811 1911">需求报告</td><td data-bbox="811 1821 1322 1911">不少于 2 份，其中兜底对象需求报告单独一份。</td></tr> <tr> <td data-bbox="568 1911 636 2001">2</td><td data-bbox="636 1911 811 2001">年度计划</td><td data-bbox="811 1911 1322 2001">不少于 2 份，其中兜底对象年度计划单独一份。</td></tr> <tr> <td data-bbox="568 2001 636 2025">3</td><td data-bbox="636 2001 811 2025">电话探访</td><td data-bbox="811 2001 1322 2025">不少于 450 人次，其中一级残疾人和低</td></tr> </tbody> </table>	序号	指标类别	细化要求	1	需求报告	不少于 2 份，其中兜底对象需求报告单独一份。	2	年度计划	不少于 2 份，其中兜底对象年度计划单独一份。	3	电话探访	不少于 450 人次，其中一级残疾人和低
序号	指标类别	细化要求											
1	需求报告	不少于 2 份，其中兜底对象需求报告单独一份。											
2	年度计划	不少于 2 份，其中兜底对象年度计划单独一份。											
3	电话探访	不少于 450 人次，其中一级残疾人和低											

				保户按需每月电访 1 次，其他重点对象按需开展电访服务。
	4	入户探访		不少于 180 人次，其中一级残疾人和低保户按需每季度入户 2 次，其他重点对象按需开展探访服务。
	5	个案		不少于 40 个，其中辅导个案不少于 7 个（每个不少于 5 节），咨询个案不少于 33 个。
	6	小组		不少于 8 个（每个不少于 5 节）
	7	社区活动		不少于 38 个，其中小型活动 28 个、中型活动 8 个、大型活动 2 个
	8	志愿者		不少于每年发展志愿者 10 人
	9	志愿者培训		不少于 2 场次
	10	兜底人群服务建档		不少于 40 人
	11	项目品牌运营		不少于 1 个（青少年服务品牌建设）
	12	社区资源整合		每年链接合作资源不少于 8 个
				注：由于目前“广东省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以下简称省双百工程）各项有关方案文件仍在逐步完善，因此本项目工作计划也将随着省双百工程的落地变化而变更，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配合。
	4	四、人员要求 （一）人员总数 项目专职人员不少于 5 人，包括：项目主任（中级岗位）1 人，一线社工（初级岗位）1 名，助理社工（员级岗位）3 名（不包含项目督导）。如因项目实际需求需要增加相应人员的，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配合。 （二）人员资质要求 1.各级岗位社会工作服务人员的基本要求为： （1）各级岗位社会工作服务人员应取得社会工作及相关专业 （注：此处相关专业指心理学、法学、社会学、公共事业管理、社区管理、行政管理等文科类相关专业）大学专科（或以上）学历； （2）中级岗位应具有三年以上社会工作服务经验、取得社会工作师（或以上）水平证书； （3）初级岗位应具有两年以上社会工作服务经验、取得助理社会工作师（或以上）水平证书； （4）员级岗位应具有一年以上社会工作服务经验、取得助理社会工作师（或以上）水平证书。 2.项目督导为国内督导，可为本机构督导或外聘督导。如属高校教师的，应具有社会工作专业硕士或以上学位，且具有 3 年或以上社工实务及管理经历；如属于社会工作机构一线社工及管理者的，应取得全国助理社会工作师或社会工作师职业水平证书，具有 3 年或以上一线社工实务经验或社会服务管理经		

	<p>验,且具有接受有关督导课程并取得相关培训证明文件。督导频次每月不少于 1 次(含现场督导及文书批阅时间)。</p> <p>(三) 人员配置要求</p> <p>1. 成交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按既定的工作人员数量全部配置完毕且应全员到位,若人员出现空缺情况应在项目启动一个月内补充完毕,其中项目负责人不得延迟到岗。</p> <p>2. 成交供应商应承诺此项目专职人员定员定岗,成交供应商不得随意调用专职工作人员为此项目外的其他单位服务。所有工作人员个人资料应报给采购人备案。若出现人员变动,应报采购人备案。</p> <p>3. 项目执行期间全职人员在工作时间不得从事兼职活动。</p> <p>4. 项目执行期间项目服务人员不得擅自变动,如需变动,成交供应商应征得采购人认可并确保岗位无空缺,更换人员资历、学历、专业经验不得低于该岗位购买时所设置要求。项目执行期间未按协议配齐服务人员,在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可按空岗岗位数及空岗时间折算服务工时数延长相当的服务期限。</p> <p>5. 在年周期内,人员流动性原则上不能超过 50%,在无法保证服务顺利开展的情况下,采购人将有权要求延长服务期限或终止合同。</p>
说明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p> <p>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p>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 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将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 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响应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 本项目是指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 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磋商文件, 对磋商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 不以任何身份出任磋商小组成员。

2.采购人: 本项目是指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公共服务办公室(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党群服务中心), 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 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 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供应商: 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响应登记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磋商小组”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5.“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的或磋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供应商。

6.磋商文件: 是指包括磋商公告和磋商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响应文件: 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响应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时, 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响应文件: 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 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响应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时, 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是指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 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 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 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 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 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 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 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 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 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 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 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 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 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 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 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 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 涉及“法定代表人”

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磋商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 1 个采购包
2	开启方式	远程电子开标
3	评审方式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评审办法	采购包 1：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 1：单价
6	报价要求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7	现场踏勘	否
8	响应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9	响应保证金	<p>采购包 1：保证金人民币：0.00 元整。 开户单位：无 开户账号：无 开户银行：无 支票提交方式：无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无</p> <p>响应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响应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 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响应保证金。</p>
10	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采购包 1：3 家
11	成交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 1：1 家
12	有效供应商家数	<p>采购包 1：3 家</p> <p>此人数约定了开启与评审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启、不得评审或直接终止采购。</p>
13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无： -
14	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5	代理服务费	收取。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以成交通知书中的成交金额×3 年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式。参照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服务类”计算。
16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7	响应文件要求	<p>(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需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p> <p>(2) 若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启、评审的，供应商须在开启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 U 盘（或光盘）0 份。供应商保证该后备步骤。</p> <p>(3) 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0 份，纸质响应文件副本 0 份。供应商须满足上述事项“一、电子响应文件”中（1）或（2）的要求，和“二、纸质响应文件”的要求。请保证电子投标文件应与纸质投标文件（如有）一致，如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18	其他	最高限价，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749,560.37 元/年，响应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19	开标解密时长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2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 1：否

三、说明

1.总则

本磋商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58 号）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及国家和广东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是以磋商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磋商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

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响应将视为无效响应。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响应,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联合体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响应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 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5.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7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各方均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附中小微企业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6.关联企业响应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响应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响应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 纪律与保密事项

8.1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8.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响应价格、响应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磋商，也不得私下接触磋商小组成员。

8.3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8.4 获得本磋商文件者，须履行本磋商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磋商文件用作本次响应以外的任何用途。

8.5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启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询价小组披露。

8.7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 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 除非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 磋商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0.2 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

四、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发出；不足 5 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 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

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制作响应文件。

4.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五、响应要求

1.响应登记

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https://gdgpo.czt.gd.gov.cn/>) 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并点击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响应登记并在线获取磋商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响应文件的制作

2.1 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2 供应商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响应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响应文件和电子备用响应文件。所有响应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磋商报价说明如下:

(1) 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首轮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磋商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 磋商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3) 磋商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响应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2.4 供应商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 供应商须对磋商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7 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响应文件的提交

3.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将电子响应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响应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

已上传响应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响应文件未完整上传并取得响应回执的。

(2) 响应文件未按响应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 响应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响应文件。

5.响应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启时间后，供应商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启解密，供应商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6.响应保证金

6.1 响应保证金的缴纳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响应保证金从供应商基本账户递交，由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请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启时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响应保函、响应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响应保函或响应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启或评审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 响应保证金的退还：

(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放弃响应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 未成交的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备注：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
- (3) 成交后, 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
- (4) 成交后, 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响应有效期

7.1 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响应有效期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 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的, 应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 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 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 但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 拒绝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 响应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响应供应商重新开函, 未获得有效保函的响应供应商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 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交样品的, 样品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8.2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供应商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 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 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 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 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 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 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响应无效:

- 9.1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9.2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9.3 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9.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磋商、评审和结果确定

1.响应文件的开启

1.1 开启程序

工作人员按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启,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供应商名称、解密情况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开启分为现场电子开启和远程电子开启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启的: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启, 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U盘前往开启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启的: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启。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0分钟, 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 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启时, 供应商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

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供应商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启的,各供应商在参加开启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启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响应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编制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响应。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响应将被拒绝,作无效响应处理。

1.2 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启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1.3 开启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响应无效处理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解密的;

(3) 如需使用备用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响应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投标客户端编制同时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成交

3.1 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foshan.gov.cn/>)、佛山市禅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ccggzy.chancheng.gov.cn/>)及采购代理机构(<http://www.gdzczb.com/>)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成交结果,结果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结果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成交供应商外的其他供应商没有成交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 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结果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不得放弃成交。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终止公告: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foshan.gov.cn/>)、佛山市禅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ccggzy.chancheng.gov.cn/>)及采购代理机构(<http://www.gdzczb.com/>)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响应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 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4) 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 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电话：0757-81993027

传真：/

邮箱：gdzczb@126.com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文华北路 223 号之一栋 525、526、527 单元（住所申报）

邮编：52800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佛山市禅城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 址：佛山市禅城区岭南大道北 80 号 2 号楼 306 室

电 话：0757-83281595

邮 编：528000

传 真： -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 合同签订

1.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广州市规定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签订合同），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 合同的履行

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评审方法

采购包 1(石湾镇街道购买社工服务项目（东平家综项目）):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2.评审原则

2.1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的基本依据,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2 具体评审事项由磋商小组负责,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3.磋商小组

3.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审应遵守下列评审纪律:

(1) 评审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 对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或供应商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 不得收受响应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供应商。若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 全体评委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评审,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审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4.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4.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4.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硬件信息相同的(开标现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除外)。

4.8 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响应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响应：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其他响应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磋商文件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7.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4)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8.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对供应商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9.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首轮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轮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轮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 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响应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供应商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磋商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石湾镇街道购买社工服务项目（东平家综项目））：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项目服务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	10%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时，给予10%的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核实行×(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响应）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性审查表》（附表一）和《符合性审查表》（附表二）的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对响应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磋商小组对各磋商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响应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磋商小组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报价当事人。

系统抓取并记录到供应商与同项目（采购包）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硬件信息相同（开标现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除外）的情形，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 1（石湾镇街道购买社工服务项目（东平家综项目））：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有效证照）扫描件，如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财务会计制度情况，须提供下列任一项证明材料：①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扫描件（要求：审计报告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或其它合法审计机构出具，须包含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的盖章页）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 2022 年度任意 1 个月的资信证明，如资信证明不能体现基本开户账户的，应另附开户许可证。无开户许可证的，可提供由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公户账户主档）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以上文件均需加盖银行印章。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022 年度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响应承诺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对于“较大数额罚款”, 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 明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 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提供《响应承诺函》)。
8	联合体磋商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 1 (石湾镇街道购买社工服务项目 (东平家综项目)):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响应文件有效性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2	响应承诺函	响应承诺函已提交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3	报价是否为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是否超过最高限价	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最终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如果评审委员会认为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报价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4	“★”号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实质性响应条款（即标注“★”号条款）（参考《技术和服务要求相应表》及《商务条件响应表》）。
5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其他	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被视为磋商无效的其他情况。

2.响应文件澄清

2.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供应商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启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供应商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供应商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磋商

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最后报价

4.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3 除法规规定的特殊情形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5.详细评审

石湾镇街道购买社工服务项目（东平家综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 40.0 分 技术部分 50.0 分 报价得分 10.0 分	
技术部分	具体技术（参数） 要求响应情况 (10.0 分), (等次分值选择: 0.0; 1.0; 4.0; 7.0; 10.0;)	<p>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条款（除人员要求外）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完全满足或优于要求的得 10 分； 有 1-3 项条款存在负偏离或不响应的，得 7 分； 有 4-6 项条款存在负偏离或不响应的，得 4 分； 有 7-9 项条款存在负偏离或不响应的，得 1 分； 有 10 项或以上条款存在负偏离或不响应的，得 0 分。 <p>注： ①以上“项”为技术（参数）要求中最小层级序号的条款。须在《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进行响应； ②带“★”号的条款不作为评审指标。</p>
	项目实施方案①(5.0 分), (等次分值选择: 0.0;1.0;3.0;5.0;)	<p>根据响应供应商对本项目的了解、项目总目标及成效目标设定，服务响应和工作重点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项目了解透彻、设定合理项目总目标及成效目标，能回应服务对象的需求并能突出工作重点的，得 5 分； 对项目了解清晰、设定较合理项目总目标及成效目标，能回应服务对象的需求的，得 3 分； 对项目的了解模糊、能设定项目总目标及成效目标的，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项目实施方案②(5.0 分), (等次分值选择: 0.0;1.0;3.0;5.0;)	<p>根据响应供应商对工作计划、阶段细化目标和服务指标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工作计划详细、阶段细化目标和服务指标，能提供充分性、创新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的计划，得 5 分； 工作计划较为详细、阶段细化目标和服务指标，能提供较为充分性、创新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的计划，得 3 分； 工作计划简单、阶段细化目标和服务指标不充分，欠缺创新性、合理性，可行性较低的，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项目实施方案③(5.0 分), (等次分值选择: 0.0;1.0;3.0;5.0;)	<p>根据响应供应商的项目运作管理及服务质量保障机制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有健全的项目运作管理及服务质量保障机制的，得 5 分； 具有较为健全的项目运作管理及服务质量保障机制的，得 3 分； 具有一般的项目运作管理及服务质量保障机制的，

		得 1 分; 4、不提供不得分。
项目经费预算保障计划方案(5.0 分), (等次分值选择: 0.0;1.0;3.0;5.0;)		<p>根据各响应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经费预算保障计划方案进行评审:</p> <p>1.项目经费预算科目清晰, 全面考虑了工作中的各项可能性支出, 预算明细合理且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相关规定, 得 5 分;</p> <p>2.项目经费预算科目清晰, 较全面考虑了工作中的主要性支出, 预算明细较合理且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相关规定, 得 3 分;</p> <p>3.项目经费预算科目清晰, 但对工作中的各项主要性支出考虑不够全面, 预算明细基本合理, 得 1 分;</p> <p>4.不提供不得分。</p>
拟投入的项目主任(5.0 分)		<p>响应供应商拟投入的项目主任 (限 1 人) 在满足用户需求的情况下:</p> <p>1.具有 5 年或以上社会工作服务经验的得 5 分;</p> <p>2.具有 4 年或以上、5 年以下社会工作服务经验的得 3 分;</p> <p>3.具有 3 年以上、4 年以下社会工作服务经验的得 1 分;</p> <p>4.其他或不提供不得分。</p> <p>注: 须同时提供学历证书或水平证书扫描件、相关工作履历表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并提供相关人员公告发布前 (不含公告发布当月) 3 个月中的任意一个月在响应供应商购买社保的资料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p>
投入的服务人员(5.0 分)		<p>响应供应商拟投入的服务人员 (除项目主任、项目督导外) 情况进行评审:</p> <p>1、完全满足并优于本项目需求的, 得 5 分;</p> <p>2、满足本项目需求的, 得 3 分;</p> <p>3、不满足本项目需求或不提供的不得分。</p> <p>注: 须同时提供学历证书扫描件、水平证书扫描件、相关工作履历表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并提供相关人员公告发布前 (不含公告发布当月) 3 个月中的任意一个月在响应供应商购买社保的资料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p>
拟投入的项目督导(10.0 分)		<p>响应供应商拟投入的项目督导 (限 1 人):</p> <p>1、具有社会工作专业硕士或以上学位, 是本机构专职督导的, 得 10 分;</p> <p>2、具有社会工作专业硕士或以上学位, 是外聘督导的, 得 5 分;</p> <p>3、具有社会工作专业本科学位, 是本机构专职督导或外聘督导得 1 分;</p> <p>4、其他情况或不提供不得分;</p> <p>注: 须同时①提供督导聘书或合同或公告发布前 (不</p>

		含公告发布当月) 3 个月中的任意一个月在响应供应商购买社保的资料扫描件、②接受有关督导课程并取得相关培训证明文件、③学历证书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
商务部分	政治思想建设情况(10.0 分), (等次分值选择: 0.0;2.0;6.0;10.0;)	<p>根据各响应供应商政治思想建设情况进行评审:</p> <p>1.响应供应商政治思想建设建立完善,组织体系丰富多样的,得 10 分;</p> <p>2.响应供应商政治思想建设建立较完善,组织体系较丰富多样的,得 6 分;</p> <p>3.响应供应商政治思想建设建立不完善,组织体系欠缺丰富性多样性的,得 2 分;</p> <p>4.其他或不提供不得分。</p> <p>注: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p>
	同类项目业绩评价(12.0 分)	<p>2019 年 8 月 1 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响应供应商名义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优秀”或同等级别的评估报告得 6 分;每提供一份“良好”或同等级别的评估报告得 2 分;其他情况或不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12 分。</p> <p>同一个项目不重复计算得分。</p> <p>注: 须同时甲方或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价报告及合同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p>
	响应供应商获得荣誉情况(6.0 分)	<p>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止,响应供应商获得省级(或以上)荣誉得 6 分;省级以下荣誉得 3 分;其他或不提供不得分。</p> <p>本项最高得 6 分。</p> <p>注: 须提供荣誉证书扫描件或相关公告截图作为证明材料。</p>
	响应供应商制度建设情况(6.0 分), (等次分值选择: 0.0;2.0;4.0;6.0;)	<p>根据响应供应商的行政管理和服务管理制度程度进行评审:</p> <p>1、响应供应商机构具有完善的行政管理和服务管理制度的,得 6 分;</p> <p>2、响应供应商机构具有较为完善的行政管理和服务管理制度的,得 4 分;</p> <p>3、响应供应商机构的行政管理和服务管理制度完善程度一般的,得 2 分;</p> <p>4、不提供不得分。</p>
	便利性资源和合理化建议(6.0 分), (等次分值选择: 0.0;2.0;4.0;6.0;)	<p>根据响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机构便利性资源(人员、项目、资金等)以及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进行评审:</p> <p>1、响应供应商机构具有完善的便利性资源和合理化建议的,得 6 分;</p> <p>2、响应供应商机构具有较为完善的机构便利性资源和较合理的建议的,得 4 分;</p> <p>3、响应供应商机构具有一般便利性资源和一般建议</p>

		的, 得 2 分; 4、不提供不得分。
投标报价	磋商报价得分 (10.0 分)	磋商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 × 价格分值 【注: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6. 汇总、排序

采购包 1: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 由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谈判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排名第二的谈判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 排名第三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三成交候选人。

7. 其他无效响应的情形:

- (1) 评审期间, 供应商没有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2) 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响应、串通响应、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响应的。
- (4)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 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佛山市政府采购项目

合同书

项目编号: **GDZC-22JC232**

项目名称: 石湾镇街道购买社工服务项目 (东平家综项目)

甲 方: 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公共服务办公室 (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党群服务中心)

乙 方: (成交供应商名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 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 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佛山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 石湾镇街道购买社工服务项目（东平家综项目）
项目编号: GDZC-22JC232
甲方: 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公共服务办公室（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党群服务中心）
乙方: （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产品及服务供应清单: 见附件一《报价清单明细表》。

二、基本合同条款一览表

序号	合同条款	内 容
1.	合同总额	人民币 小写: _____元; 大写: _____ 成交单价: 人民币 小写: _____元/年, 大写: _____元/年。
2.	合同总额内容	(1) 合同总额为全包价, 包含但不限于: 服务人员的工资福利费用(含个人缴纳的五险一金)、项目活动经费、场地保洁费、场地配套设施(电话、网络、除四害、消防等)的使用费、维修维护费(包括但不限于: 日常损坏较频繁的零星物业维修, 主要包括场地各类LED灯、门锁、水龙头等费用, 以及地脚线脱落、舞蹈镜破裂、空调维修和清洗等大宗物品维护费等)、运营费、项目培训和督导经费、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完成本项目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等。如出现任何遗漏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 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采购人将不再另支付任何费用。本项目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2) 价格为固定不变价, 天数为公历日。
3.	项目服务地点	甲方(用户)指定地点(佛山市内)。详细地址为:
4.	服务期	本项目合同为一年一签。服务期限为三年, 每年服务期期末均进行末期评估, 末期评估合格后续签, 评估不合格的不予续签, 末期评估不合格的合同自动终止, 甲方有权按照程序重新确定运营机构。
5.	合同签订方式及情况	本项目分 <u>3</u> 次签订合同, 每次合同服务期为一年。本次情况如下: (1) 本次签订为第____次; (2) 本次合同金额为(大写): _____元, (Y _____元); (3) 本次服务期起止时间: ____年 ____月 ____日至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6.	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付款: 1.甲方以年度服务金额为基数, 每年按5:4:1比例的方式分三期支付。服务开始当月为每年服务期开始时

		间，顺数第 12 个月为每年服务期期末。 2.第一期：每年服务期开始后一个月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期数的合同金额。 3.第二期：每年服务期第 7 个月，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向乙方支付相应期数的合同金额。 4.第三期：每年末期评估考核为及格或以上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向乙方支付相应期数的合同金额；否则根据项目评估考核不合格的，支付相应期数扣减后的合同金额。 5.付款方式：银行汇付（含电汇）。
7.	付款要求	<p>（一）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成交供应商名称一致。</p> <p>（二）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1.合同； 2.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3.成果报告（加盖评估机构公章）； 4.成交通知书。</p>

三、验收要求

- （一）符合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优于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 （二）按照《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印发禅城区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绩效评估实施办法的通知》（佛禅府办函[2015]65 号）规定，对社会工作服务项目进行每年末期评估考核；
- （三）上述各类标准与法规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最新发布的现行标准版本。

四、其他要求

- （一）乙方按项目岗位设置要求聘任合资质人员到相应岗位，薪酬待遇根据《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禅城区公益服务类社会组织社会工作专业人员薪酬待遇指导意见的通知》（佛禅府办〔2016〕52 号）按所任岗位级别确定（如有更新标准，按最新标准执行）。
- （二）在服务期间内，乙方须承担项目工作人员的意外责任、工伤责任和所有服务风险。
- （三）在服务期间内，与工作人员发生的一切劳务纠纷，由乙方负责。

五、场地、设备的使用、保养及维护

- （一）甲方在服务期内提供场地及室内设备给乙方使用，主要用于购买服务活动的需要，原则上不得用于服务范围外的活动；如需用于服务范围外的活动须向甲方申请，不能有违法犯罪的行为；而在甲方需要使用场地的时候，乙方应无条件无偿配合。
- （二）服务期满乙方须将场地和设备如数归还，凡有毁坏和遗失必须照价赔偿，但因不可抗外力以及自然损耗等因素造成的损坏除外；公物（门窗、台凳、空调、照明、电梯等）由乙方负责日常使用及管理，但因不可抗外力以及自然损耗等因素造成的损坏除外。

六、服务期满的移交

- （一）乙方移交给甲方所有的场地及其他所有资料均须经甲方验收确认后方可离场。
- （二）服务期满，出现个案（服务）仍未完结时，服务单位应安排个案负责人员将个案处理完毕。个案已处理完毕的工作人员，由乙方安排撤离。
- （三）服务期满，乙方不得将所负责的资料外泄、故意毁坏。

七、服务要求

坚持党建引领，传递党的声音和和温暖。把引领群众的政治职责和服务群众

的业务职责高度结合起来，以社区居民的多元化需求为导向，链接和整合多方社区资源，通过专业社工服务，让“受惠”群众知晓“惠从党来”，促进和谐社区建设。

（一）服务对象

东平家综将所覆盖 9 个村（居）委会辖区内的户籍和常住人口纳入服务范围，按照普通人群及重点人群提供对应的服务，并为困难群众提供“省双百工程”指定的服务；配合并完成街道交办的工作任务。

1.重点人群

兜底民生对象，如社会救助对象、特殊长者（独居/双老/孤寡）、残疾人、退役军人等。具体情况根据街道部门需求、社区需求、服务对象需求等进行协商、调整。

2.一般人群

东平家综服务辖区内 6-15 岁青少年、50 岁以上长者以及社区居民志愿者。针对此类人群，东平家综将根据当地政策、社区发展现状以及服务对象需求，提供专项性社会工作专业服务。

（二）服务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中共十九大精神，把握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向往的需要，项目以专业社工工作介入为手段，联动社区基层组织，盘活社区资源，关注弱势群体的生活需求，落实社区居民兜底服务和基础服务，促进居民能力提升和成长，加强社区凝聚力和向心力。

（三）场地开放时间

- 1.周二至周六：9:00-12:00，14:00-18:00；
- 2.周日、周一休息；若有活动安排，按实际需要开放。
- 3.东平家综开放时间在项目运营后，在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可根据实际的服务开展及社区居民需求调整。

八、项目内容

（一）重点人群服务领域

根据“广东省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推进要求，结合当地相关政策和居民实际情况需要，定期探访、电访服务兜底民生对象，调查核实服务对象情况，评估重点人群的生活状况、身体状况等困难程度，精准个别化需求，为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提供政策落实、心理疏导、资源链接、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专业服务。

（二）基础服务领域

- 1.以社区居民为主的基础服务上，结合传统节假日，开展文娱康乐活动，普惠性等服务，丰富社区居民精神文化生活，满足社区居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 2.社区治理支持方面，在党建引领下，联动社区居民、党群志愿以及社区各利益相关方相互合作，参与公共事务，支援解决社区问题，提升社区居民和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的能力，助力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区治理格局。

（三）特色服务领域

在“双零社区”基础上，深耕青少年特色服务，结合青少年成长需求，完善青少年“防护+教育”体系课程，深化心理辅导队公益服务，通过搭建志愿服务参与平台，撬动青少年及家长，参与社区事务，共建共享青少年成长型社区。

九、服务量化指标及服务标准

（一）服务时数要求

- 按一名社工一年期服务工时不低于 1800 小时计算。
- 东平家综的所有服务，一年的专业服务工时应不低于 9000 小时。

（二）服务指标量化要求不少于以下内容

序号	指标类别	细化要求
1	需求报告	不少于 2 份，其中兜底对象需求报告单独一份。
2	年度计划	不少于 2 份，其中兜底对象年度计划单独一份。
3	电话探访	不少于 450 人次，其中一级残疾人和低保户按需每月电访 1 次，其他重点对象按需开展电访服务。
4	入户探访	不少于 180 人次，其中一级残疾人和低保户按需每季度入户 2 次，其他重点对象按需开展探访服务。
5	个案	不少于 40 个，其中辅导个案不少于 7 个（每个不少于 5 节），咨询个案不少于 33 个。
6	小组	不少于 8 个（每个不少于 5 节）
7	社区活动	不少于 38 个，其中小型活动 28 个、中型活动 8 个、大型活动 2 个
8	志愿者	不少于每年发展志愿者 10 人
9	志愿者培训	不少于 2 场次
10	兜底人群服务建档	不少于 40 人
11	项目品牌运营	不少于 1 个（青少年服务品牌建设）
12	社区资源整合	每年链接合作资源不少于 8 个

注：由于目前“广东省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以下简称省双百工程）各项有关方案文件仍在逐步完善，因此本项目工作计划也将随着省双百工程的落地变化而变更，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十、人员要求

（一）人员总数

项目专职人员 _____ 人，包括：项目主任（中级岗位）1 人，一线社工（初级岗位） _____ 名，助理社工（员级岗位） _____ 名（不包含项目督导）。如因项目实际需求需要增加相应人员的，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二）人员资质要求

1. 各级岗位社会工作服务人员的基本要求为：

（1）各级岗位社会工作服务人员应取得社会工作及相关专业（注：此处相关专业指心理学、法学、社会学、公共事业管理、社区管理、行政管理等文科类相关专业）大学专科（或以上）学历；

（2）中级岗位应具有三年以上社会工作服务经验、取得社会工作师（或以上）水平证书；

（3）初级岗位应具有两年以上社会工作服务经验、取得助理社会工作师（或以上）水平证书；

（4）员级岗位应具有一年以上社会工作服务经验、取得助理社会工作师（或以上）水平证书。

2. 项目督导为国内督导，可为本机构督导或外聘督导。如属高校教师的，应具有社会工作专业硕士或以上学位，且具有 3 年或以上社工实务及管理经历；如属于社会工作机构一线社工及管理者的，应取得全国助理社会工作师或社会工作师职

业水平证书，具有 3 年或以上一线社工实务经验或社会服务管理经验，且具有接受有关督导课程并取得相关培训证明文件。督导频次每月不少于 1 次（含现场督导及文书批阅时间）。

（三）人员配置要求

1. 乙方应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按既定的工作人员数量全部配置完毕且应全员到位，若人员出现空缺情况应在项目启动一个月内补充完毕，其中项目负责人不得延迟到岗。

2. 乙方应承诺此项目专职人员定员定岗，乙方不得随意调用专职工作人员为该项目外的其他单位服务。所有工作人员个人资料应报给甲方备案。若出现人员变动，应报甲方备案。

3. 项目执行期间全职人员在工作时间不得从事兼职活动。

4. 项目执行期间项目服务人员不得擅自变动，如需变动，乙方应征得甲方认可并确保岗位无空缺，更换人员资历、学历、专业经验不得低于该岗位购买时所设置要求。项目执行期间未按协议配齐服务人员，在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可按空岗岗位数及空岗时间折算服务工时数延长相当的服务期限。

5. 在年周期内，人员流动性原则上不能超过 50%，在无法保证服务顺利开展的情况下，甲方将有权要求延长服务期限或终止合同。

十一、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须从违约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的 3‰ 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5 日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按全额赔偿。

（二）甲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或无故拖延验收、付款时，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标准为每日按逾期应付款总额的 3‰ 累计。

十二、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法：

（一）甲方有异议时，应 3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二）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3 天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三）乙方利用专业技术和社会信息优势之便，以不道德的手段，故意隐瞒和掩盖自身缔约过失，违背投标（响应）承诺和未尽义务，损害了甲方的合法权益，甲方在任何时候均可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索取赔偿，且不受验收程序、服务期和合同时效的限制。

十三、争议的解决：

（一）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佛山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其它无争议的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十四、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税费：

（一）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依照税务规章优先在合同履约地开具发票及纳税，咨询：0757-12366。

十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七、乙方应提供的资料内容:

十八、关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一) 乙方是否已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是 /否;
(二) 融资银行及联系方式: _____。
(三) 若乙方已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其在本合同中登记的银行帐号应与金融机构签订融资协议中约定的融资回款账户一致, 此账户作为政府采购融资合同资金回款的唯一账户, 未获得融资银行同意, 乙方不得随意变更。

十九、其它:

(一) 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要约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 其缔约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
(二) 如一方(包括联系人)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 应在变更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联系人或负责人, 否则, 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未履行通知义务方承担相应责任。
(三)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主体性和关键性合同义务。
(四) 本合同一式____份, 甲方执____份, 乙方执____份。
(五) 本合同(含附件)共计____页, 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六) 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
(七) 本合同所指“书面通知”包括但不限于短信、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的通知形式, 到达时间以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为准, 但进行书面通知前后, 通知方均有义务电话确认通知事项。
(八) 双方均已对以上各条款及附件作充分了解, 并明确理解由此而产生的相关权责。

甲方(盖章):

代表: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代表: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收款方、开票方须与乙方一致, 专户为: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

合同附件清单:

附件一、《报价清单明细表》